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邮编: 100027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7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7]第 0304 号

二〇一七年三月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广州 GUANGZHOU 深圳 SHENZHEN 海口 HAIKOU 西安 XI'AN
杭州 HANGZHOU 南京 NANJING 沈阳 SHENYANG 成都 CHENGDU 菏泽 HEZE 苏州 SUZHOU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银泰资源/上市公司/公司	指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975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银泰资源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99.7784% 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沈国军、王水、程少良、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沈国军、王水、程少良、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7]第 0304 号

致：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银泰资源的委托，作为银泰资源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中国境内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境外律师事务所或律师等法律服务机构/人员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银泰资源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银泰资源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银泰资源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3“报告书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设置了发行价格向下调整机制，当深证成份指数和申万有色金属指数跌幅触发调价条件时，董事会可审议决定是否调整发行价格。（1）请明确当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时，发行价格是否需要调整。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补充披露调价机制是否充分考虑对等原则，是否需设置双向调整机制，若仅依据跌幅调整，要求公司充分说明理由及是否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明确调价基准日如何确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明确调整后的价格是否仍应当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原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已取消

根据银泰资源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银泰资源将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删除，交易双方并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江 华

李一帆

苗 丁

2017年3月31日